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800)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投票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	8,628,105,681 (100%)	0 (0%)

	<p>14份購股協議(「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內容有關(i)買賣該等目標公司的有關股權(「第三批出售事項」); 及(ii)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 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第三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 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p>		
--	--	--	--

由於贊成通過以上決議案票數超過50%，以上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5,060,593,565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及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